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目的

本文件請黃大仙區議會通過王吉顯議員加入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及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3(2)條規定：

「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

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第二次區議會會議上通過。區議會亦同意日後議員仍可按照意願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工作小組，但必須獲得區議會通過方可生效。

4. 王吉顯議員的信函見附件一，更新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見附件二。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第三次會議，供議員考慮通過。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30

附件一

致：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 2320 2944)

本人希望加入以下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 1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 2 關注沙中線專責小組

簽署：  X

姓名：王吉顯

日期： 20 JAN 2012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14.3.2012起生效)

姓名	委員會						工作小組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	關注「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工作小組
李德康議員 區議會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主席
黃錦超議員 區議會副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陳曼琪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陳安泰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陳偉坤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陳炎光議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陳婉嫻議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何漢文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組員	組員	組員
何賢輝議員	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許錦成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簡志豪議員	委員	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郭秀英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黎榮浩議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李達仁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莫仲輝議員	副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莫健榮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副主席	委員	組員	組員	
莫應帆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沈運華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蘇錫堅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副主席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譚香文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譚美普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丁志威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黃金池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王吉顯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黃國桐議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黃國恩議員	委員	副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黃逸旭議員		委員	委員			副主席		組員	
胡志偉議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袁國強議員	委員	委員	副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增選委員									
人數	20	29	26	17	23	19	18	23	13